

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anghua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9 月 27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高如應

聯絡電話：04-8357274 編號：115092701

彰檢鏖而不捨跨年溯源追查 10 次，收押 9 人

查獲「天金詐騙集團」，首謀求處有期徒刑 25 年重刑

本署奉臺灣高等檢察署指示自 113 年 8 月建置「電信詐欺預警及查緝中心」以來，即與警方聯手於全縣廣布線民，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於 114 年 10 月 7 日接獲線報查獲外籍收簿手後，即迅速報請本署查緝中心指分由張宜群檢察官指揮偵辦，把握蛛絲馬跡層層溯源，陸續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、12 月 6 日、115 年 1 月 13 日、2 月 11 日、2 月 25 日、3 月 4 日、3 月 11 日、4 月 7 日、4 月 22 日、5 月 12 日發動 10 波拘提搜索行動，陸續將 17 名被告拘提到案，並將其中之首謀林女等 9 人向法院聲押獲准，全案查扣現金突破千萬元，其中林女以不法所得所購置之全新賓士，亦經本署委由彰化執行分署變價 102 萬元，打詐成果亮眼。

承辦檢察官整合各項情資溯源查出本案係以廖男及林女為核心之「天金詐騙集團」，核心業務即為成立假冒公安人員詐騙大陸地區民眾之話務機房，分別為「**天**成機房」及「**金**雲曜機房」，已得手逾千萬元，被害人高達 50 餘人，其等為躲避查緝，將上開機房於臺中市梧棲、烏日、北屯區等地遷移；其等復與其他詐騙集團合作，招募車手、收簿手進行洗錢，此部分之指標案件為以假綁票名義對大陸台商詐取 4 公斤黃金（總價值高達 1600 多萬元），再由此集團派遣車手前往大陸地區向被害台商收取黃金為之洗錢；其等所為對兩岸民眾財產實已造成嚴重危害。

本案經檢警團隊以堅強意志鏖而不捨追查，並由檢察官依不同被告之羈押期限共分 6 波將 20 名被告以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、洗錢等罪嫌提起公訴，並對首謀林女求處有期徒刑 25 年重刑，另聲請將查扣之逾千萬元現金依法宣告沒收。

